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 15 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交规〔2025〕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和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建设，根据《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5〕6号），特制定《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5年12月4日



## 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邮政快递业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5〕6号），结合邮政快递业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1. 保障行业发展用地。支持邮政快递项目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增加容积率用于仓储、包装、运输装卸等邮政快递物流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邮政管理局）

2. 提升城乡末端网络服务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工业园区建设集聚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创建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楼宇产业园、微型企业孵化平台。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共配终端、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等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数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已建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鼓励提供面积适合的快递用房。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实



施城乡配送网络工程项目，建设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投入运营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支持邮政企业开展信报箱升级为智能邮箱（信包箱）改造等。（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市商务委）

## 二、优化邮政快递业营商环境

3. 加快培育国际快递主体。引导相关市场主体积极申请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支持国际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有关业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半散装件仓、定制仓、退货中转仓等功能性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邮政管理局）

4. 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对邮政专用车辆和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快递运输车辆需在城区禁止停车路段停靠的，在不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驾驶员不离开现场的前提下，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划设的装卸停车位内停放，装卸作业完成后，立即驶离。全力保障“最后一公里”，对轻型新能源货车不实施货车限行管理，引导企业在末端邮政快递配送中使用新能源货车，支持寄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 三、推进邮政快递多式联运发展

5. 探索打造“轨道+快递”发展模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轨道交通站点地面、地下部分闲置空间进行寄递物流功能改造，



打造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寄递物流配送试点线路，探索开行寄递物流配送专列，形成“一网多用”的轨道物流网络，构筑地下智慧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

6. 支持客运车辆配送邮件快件。支持利用公共交通、农村客运车辆非高峰时段服务网络和运力资源，通过行李舱、内部物品存放区等配送邮件快件，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客运运营效益。结合邮件快件寄递需求，持续优化调整客运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重庆邮政管理局）

7. 创新发展邮政快递业新质生产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应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积极拓展智能云仓、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规模化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科技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 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8. 推进邮政快递绿色包装。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大对快递绿色包装产品研发、设计、认证和生产的投入，符合条件的支持纳入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支持邮政快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可循环快递箱。（责任



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推进新能源汽车使用。支持参与冷链物流的邮政快递企业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和以旧换新等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减免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渝交发〔2025〕12号）同时废止。